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國金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Guojin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國金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五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會議中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追認、確認及批准本公司、Energy Best Investments Limited（「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及黎其方先生、葉偉倫先生、Titr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及智永國際有限公司（統稱「該等賣方」）（作為賣方）就以總代價120,000,000港元收購（「收購事項」）：(i) Apex Solution Group Limited（其將於收購事項完成前實益擁有Titron Industries Limited、Titron International Limited、Titron Manufacturing Limited及Titron Precision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 東莞德越電子塑膠製品有限公司之全部註冊資本而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三日之有條件協議（「收購協議」）（經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七日修訂及重訂）（註有「A」字樣之收購協議副本已提呈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僅供識別

- (b) 謹此批准本公司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該等賣方(或彼等各自之代名人)發行本金額最多為112,5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
- (c) 謹此批准於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行使可換股票據附帶之兌換權後配發及發行新普通股(「兌換股份」);
- (d) 謹此追認、確認及批准本公司、買方及Atlas Medical Limited(「服務供應商」)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就服務供應商按每月服務費200,000港元(「服務費」)加相等於買方之附屬公司之備考合併除稅前溢利超出金額30%之履約獎金(「履約獎金」)提供之服務而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四日之有條件協議(「履約獎勵協議」)(經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七日修訂及重訂)(註有「B」字樣之履約獎勵協議副本已提呈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e) 謹此批准根據履約獎勵協議之條款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之1,600,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各年應付之2,400,000港元之服務費最高金額;
- (f) 謹此批准根據履約獎勵協議之條款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年度各年分別應付之2,000,000港元、53,000,000港元、130,000,000港元、300,000,000港元、350,000,000港元及400,000,000港元之履約獎金最高金額,涉及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年度各年分別配發及發行最多9,500,000股、47,600,000股、285,700,000股、666,700,000股、952,400,000股及1,238,10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統稱「履約獎勵股份」)(全部可予調整);

- (g)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於彼／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情況下實施及採取一切步驟及進行一切行動及事宜並簽訂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印鑑）以使收購協議、履約獎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可換股票據、配發及發行於行使可換股票據附帶之兌換權後可能須予發行之兌換股份以及配發及發行履約獎勵股份）生效；及
- (h) 倘涉及（其中包括）透過削減股本及股份拆細方式將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由0.10港元更改為0.01港元之本公司建議股本重組（有關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之通函）不會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或之前根據當中之條款生效，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透過增設額外16,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股份」）（每股股份於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而由400,000,000港元增加至2,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股份）並自收購事項完成日期起生效。」

代表董事會
國金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葉偉倫
謹啟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九龍灣
宏照道38號
企業廣場5期1座
33樓3303-3304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出席及（如投票表決）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正式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九龍灣宏照道38號企業廣場5期1座33樓3303-3304室，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須被視為撤銷論。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葉偉倫先生、林淑玲女士及李卓然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家駒先生、陳錦坤先生及劉文德先生。